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5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1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雅水村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8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黄海明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郭中练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附件 1: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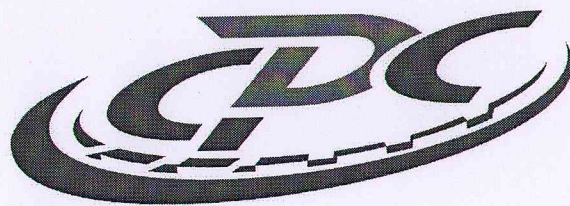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6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2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人民医院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8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叶丹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陈树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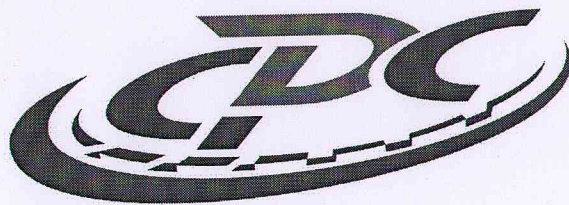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7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3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公路局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2 月 28 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黄少明

复 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李球球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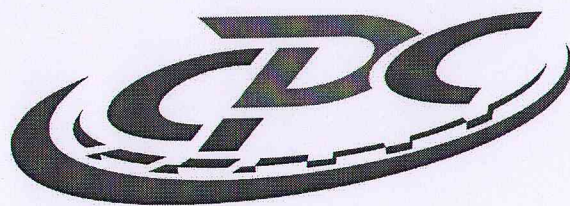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8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4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8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黄瑞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陈树武

HPPG-056(3)

MA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HPPG-056(3)

MA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HPPG-056(3)

MA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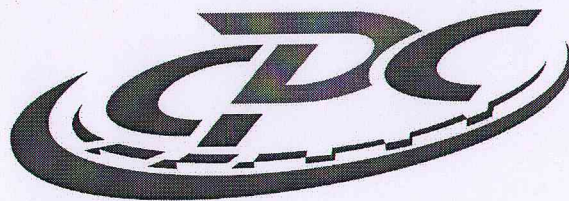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： 21GC0059

样 品 名 称：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：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：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5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碧桂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8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黄旭明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:

张永强

HPPG-056(3)

附件 1: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60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1GC0060

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6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人民政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2 月 28 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黄海明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

HPPG-056(3)



考限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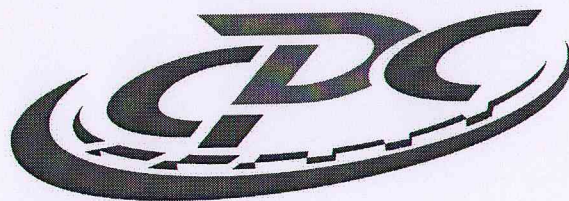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61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6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7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聚隆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8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黄海川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

HPPG-056(3)

IMA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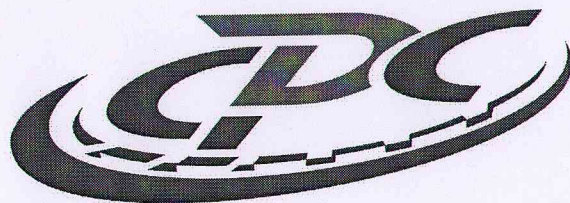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62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6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8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高级中学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 2月 28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黄海明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发人:

陈树武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附件 1:

心
X
生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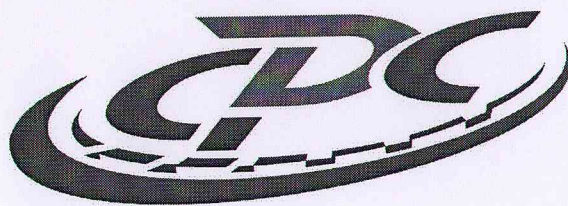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63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6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09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（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8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赵志刚

复 核: 陈树武

签 发 人: 郭永林

参考限值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控制生产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HPPG-056(1)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64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6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2-24	样品编号	10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龙湖学校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2-24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2-24
检验日期	2021-2-24~2021-2-28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发人: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邮 编：517200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